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什么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

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的有效专利（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、注册商标、数据知识产权和国、省版权部门登记的著作权作品，通过知识产权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活动。

二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

推行一次授信、随借随用、随用随还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模式，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，在作价评估基础上一次性知识产权质押授信，授信期不超过一年，在授信额度和时限内，企业随借随用、随用随还；对信用等级一般的企业采取逐笔方式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三、专项资金补贴范围和标准

一是贷款利息补贴，按贷款企业实际给付利息的50%进行补贴。**二是**保险费补贴，按保费缴纳额的50%对借款人进行补贴。**三是**评估费补贴，按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费缴纳额的50%对出质人进行补贴。**四是**工作奖补，对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年度目标任务的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，每年度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金额的1%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额度分别对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进行补助。

四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和期限

贷款额度不得超过知识产权评估价值的70%，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，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

五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率和保险

合作银行在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时，原则上按照银行贷款定价办法执行，并应适当予以优惠。借款人应按照贷款发放的金额参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，保险期限同贷款期限。在办理贷款业务之前，保险费由借款人一次缴清。

六、知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发放

每年10月底以前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。按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借款人，可以申请补贴。借款人向所在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市场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通过后，报市市场监管局复核，确认符合条件的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规定的比例给予贴息贴费。